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二零一六年年報**



\* 僅供參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魏叔軍先生  
朱騏女士  
沈富榮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 行政總裁

吳筱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漢華先生

## 監察主任

連偉雄先生

## 授權代表

連偉雄先生  
陳漢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詠欣女士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  
楊光偉先生  
連偉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沈富榮博士  
連偉雄先生  
馮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32樓3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30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13.8%至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00,000港元）。收入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7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之可供出售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及就終止經營業務無形資產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4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下降所致。

## 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再生太陽能設備的售後回租交易，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以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設備，並租回予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未來應付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主要業務線，包括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目錄中有超過7,000項公私合作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8,300,000,000,000元。此等公私合作項目覆蓋城市基建、醫療、能源、公共交通及其他行業。該迅速發展反映中國政府透過公私合作支持基建投資。經觀察政府支持項目的發展趨勢及此等項目的融資需要後，本集團正尋求機遇透過其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分部，於此行業分部發展。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連偉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般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 業務概覽

###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公開發售籌資完成後，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於中國引進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穩定收益。

本集團現時正落實若干融資租賃交易，交易主要屬基建及電動車範圍。本集團正計劃於此分部作進一步投資，並研究成立或與其他夥伴聯合成立融資租賃或其他金融相關公司，以加強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除透過於生活品味及服裝行業與廣告客戶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把握相連消費者與日俱增的趨勢、擴展流動電話業務，及提升流動寬頻的採納以提供廣告服務外，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其於影片製作領域的媒體服務，預期項目將於未來數季產生收益。

其他媒體服務之一乃出版附有相關廣告的旅遊書籍。旅遊廣告媒體的開銷持續迅速轉移至數碼服務，其宣告印刷媒體時代的終結，而近期國際及香港本地報紙及雜誌接連倒閉，亦意味二零一六年該趨勢仍然持續。數碼轉移所帶來的替代過程屬難以避免，在受其影響的情況下，已向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相關商譽作出撥備。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能力；就架構合約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00,000港元）。

###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儘管過去一年旅遊業整體保持穩定，但傳統實體旅遊代理商亦持續面對與可提供實時價格比較等服務的自動化線上旅遊預訂平台相比成本較高的挑戰。部分旅遊代理商透過提供個人化及專門化的顧客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此類服務高度依賴與客戶已建立聯繫的資深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面臨人才短缺的困難，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已著手實施多樣化計劃，亦正在檢討該分部的策略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流動及互聯網技術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帶來機遇亦帶來挑戰。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的初始功能已被定位服務及流動應用程式取代。由於運營環境的科技有所變化，已向項目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提供顧問服務

互聯網連接已透過Wi-Fi及流動數據通訊的形式廣泛普及，有些人甚至將互聯網視為與水電設施同等重要。傳統國際長途電話及短信服務已過時，而預付SIM卡市場從香港特定客戶群轉移至為旅居海外的出境遊客提供移動數據。因此，本集團正在檢討顧問服務分部，以釐定下一部行動方針。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

##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8%。其他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8倍。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64,700,000港元減少20.2%至約51,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00,000港元）及顧問費減少至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以及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至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7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之可供出售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及就終止經營業務無形資產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4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下降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5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2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增加額與於年內本公司籌資活動及本集團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51港元認購合共14,94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339港元認購合共41,74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公開發售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動用：約15,600,000港元就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用作深圳嘉盈之實繳資本；約7,9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5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約500,000港元用作國內外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約3,80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1)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2)與UBS SDI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2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3)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促使認購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8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將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分別承擔配售740,000,000股及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承諾。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7,00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日後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li></ul>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li></ul>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li><li>•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li></ul>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在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li></ul>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li><li>•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li></ul>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li><li>•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li></ul>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4%
— 五大客戶合共	45.4%

### 購買額

— 最大供應商	19.1%
—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0%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8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一五年：12.0%）。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籌資活動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正考慮其他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以評估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之表現。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魏叔軍先生**，47歲，於管理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騏女士**，37歲，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沈富榮博士**，51歲，在大型項目具有豐富的融資及資本管理經驗。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3歲，擁有超過28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蕾女士**，24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城市及地區擁有龐大分銷網絡。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欣女士**，3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商務職業經理人證書，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陳女士於基金管理及私人銀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偉先生**，42歲，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介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除外。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就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作出結論）發出最少七個營業日之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		2/2	21/21	不適用	4/4	3/3
魏叔軍先生		1/2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華鋒先生	1	0/1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騏女士	2	0/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富榮博士	3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為光先生	4	0/0	0/0	N/A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俊麒先生	5	0/0	5/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淼源先生	6	0/0	5/6	1/1	0/1	0/1
莊耀勤先生		1/2	21/21	4/4	4/4	3/3
譚健業先生	7	0/0	5/6	1/1	0/1	0/1
馮蕾女士	8	0/2	15/15	3/3	3/3	2/2
陳詠欣女士	9	2/2	15/15	3/3	3/3	2/2
楊光偉先生	10	1/2	11/11	2/2	2/2	不適用

### 附註

- (1) 毛華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何俊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賴焱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全面及正式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局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陳詠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沈富榮博士、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083,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以外，本公司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218,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僅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適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業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報告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年內收益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主席報告」一節項下「日後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魏叔軍先生	
毛華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朱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沈富榮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賴淼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莊耀勤先生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馮蕾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陳詠欣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連偉雄先生、莊耀勤先生及馮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連偉雄先生、莊耀勤先生及馮蕾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2)條，沈富榮博士須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沈富榮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沈富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富榮博士將收取酬金每月3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9.68%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000,000	8.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楊光偉先生及陳詠欣女士（陳詠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沈富榮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9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b>28,543</b>	33,103
銷售成本		<b>(24,445)</b>	(26,608)
毛利		<b>4,098</b>	6,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3,948</b>	449
行政開支		<b>(51,598)</b>	(64,652)
議價購買收益	32	–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	<b>(185)</b>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b>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6,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b>(15,225)</b>	(14,8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b>(4,335)</b>	(2,9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207)</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3)</b>	(37)
經營虧損	11	<b>(63,489)</b>	(80,922)
財務費用	12	<b>(377)</b>	–
除稅前虧損		<b>(63,866)</b>	(80,922)
所得稅開支	13	<b>(256)</b>	(10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64,122)</b>	(81,02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b>(1,751)</b>	(75,755)
年內虧損		<b>(65,873)</b>	(156,781)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65,349)</b>	(155,627)
非控股權益		<b>(524)</b>	(1,154)
		<b>(65,873)</b>	(156,781)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8	<b>(7.96)港仙</b>	(24.1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7.75)港仙</b>	(12.37)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65,873)</b>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119</b>	(2,45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附註33(b)、(c)及(d))	<b>3,776</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b>4,895</b>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60,978)</b>	(159,23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9,984)</b>	(158,237)
非控股權益	<b>(994)</b>	(997)
	<b>(60,978)</b>	(159,2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375	7,391
投資物業	20	–	21,406
商譽	21	17,221	32,446
無形資產	22	–	7,722
預付款項	24	2,255	–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25	11,580	–
可供出售投資	23	–	–
		<b>34,431</b>	68,96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5,350	186,346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25	5,356	–
應收承兌票據	26	1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226,503	4,252
		<b>452,209</b>	190,598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b>31,903</b>	25,925
		<b>484,112</b>	216,5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3,320	18,199
公司債券	29	8,877	–
應付稅項		3,941	4,795
		<b>46,138</b>	22,994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b>10,091</b>	8,200
		<b>56,229</b>	31,1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7,883</b>	185,3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2,314</b>	254,2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5,809	6,112
儲備		<u>428,623</u>	<u>236,3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54,432</b>	242,446
非控股權益		<u>7,882</u>	<u>8,876</u>
		<b>462,314</b>	251,3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u>-</u>	<u>2,972</u>
		<b>462,314</b>	254,294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換算儲備 附註(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報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年內虧損	-	-	-	-	-	-	(155,627)	(155,627)	(1,154)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610)	-	(2,610)	157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10)	(155,627)	(158,237)	(997)	(159,23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5	-	(1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72	12,261	-	(3,807)	-	-	-	8,626	-	8,626
撤銷購股權	-	-	-	(265)	-	-	265	-	-	-
發行新股份	1,296	67,134	-	-	-	-	-	68,430	-	68,430
配售新股	470	24,000	-	-	-	-	-	24,470	-	24,470
股份發行開支	-	(2,573)	-	-	-	-	-	(2,573)	-	(2,5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年內虧損	-	-	-	-	-	-	(65,349)	(65,349)	(524)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589	-	1,589	(47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附註33(b)-(c)及(d))	-	-	-	-	-	3,776	-	3,776	-	3,7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65	(65,349)	(59,984)	(994)	(60,9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9)	-	279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77	-	-	-	9,677	-	9,677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	-	21,769	-	21,769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	-	99,495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	-	116,505	-	116,505
公開發售	3,130	28,173	-	-	-	-	-	31,303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	-	(6,779)	-	(6,77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63,866)</b>	(80,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1,751)</b>	(75,669)
調整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9	<b>(5)</b>	(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9	<b>(1,049)</b>	(110)
公司債券之利息	12	<b>377</b>	–
無形資產攤銷	22	<b>3,387</b>	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b>2,920</b>	2,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	(460)
議價購買之收益	32	–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	<b>833</b>	(1,25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207</b>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6,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b>15,225</b>	14,8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b>4,335</b>	68,4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	<b>9,677</b>	11,52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3</b>	3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9,725)</b>	(37,9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0,684)</b>	(51,7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b>(17,571)</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2,891</b>	6,00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55,089)</b>	(83,747)
已付稅項		<b>(413)</b>	(108)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5,502)</b>	(83,8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5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4,141)
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85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6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5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3,707	(4,156)
投資按金之付款		-	(3,1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81)	(5,517)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949</b>	<b>(16,930)</b>
<b>融資活動</b>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8,5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1,264	77,056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116,505	24,47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31,303	-
發行股份費用		(6,779)	(2,573)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70,793</b>	<b>98,95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218,240</b>	<b>(1,83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2	5,815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914)	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5	239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226,503</b>	<b>4,252</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了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並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本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遵例聲明 (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按下述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為經常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獲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劃歸為持作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劃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交易後本集團是否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劃歸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孰低計量。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其不予折舊，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 – 33%
傢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按投資物業列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及點數）能夠精確貼現為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應收承兌票據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定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公司債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金融負債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悉數取消確認除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份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按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將予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續)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所獲租賃優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系統被交付及安裝及所有權被轉移的時間一致。

###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收益於出售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續)

####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完成建設時確認。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之收入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續)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符合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之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於歸屬期間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方會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交易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近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a)	<b>42,197</b>	18,1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b>(226,503)</b>	(4,252)
(現金)／債務淨額	<b>(184,306)</b>	13,947
權益 (附註b)	<b>462,314</b>	251,32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5.5%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b>9.1%</b>	7.2%

附註：

(a) 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詳述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b>451,700</b>	163,02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b>34,620</b>	13,312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淨額、應收承兌票據、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55.0% (二零一五年：32.4%)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55.1% (二零一五年：78.97%)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存入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就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受到拖延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且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小。

因應收賬款引致之本集團信貸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數據披露。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26,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2,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子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於 接獲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43	-	-	-	25,743	25,743
公司債券	15	10,000	-	-	-	10,000	8,877
		<b>35,743</b>	<b>-</b>	<b>-</b>	<b>-</b>	<b>35,743</b>	<b>34,620</b>
<b>二零一五年</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12	-	-	-	13,312	13,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息：				
銀行結存	1	<u>226.314</u>	1	<u>4,252</u>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已發行公司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 (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美元」) 及加元 (「加元」)。

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美元及加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75	620
美元	4,680	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對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對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74	31
美元之影響	234	19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減少，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指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減值（經計及彼等之估計餘下價值）。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餘下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如附註20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估值方法（包含能反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若干假設及估計），並假設本集團經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於市場現狀下銷售物業。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之市況。倘因市況變動而引致假設之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日後亦將有所變動。



##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之全部註冊資本，嘉欽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逸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廣州迅置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指引，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廣州迅置通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該決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i)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集團批准及承諾，並已訂立出售協議，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可即時出售及極可能出售；(ii)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iii)賬面值亦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

倘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述任何情況不再符合，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廣州迅置通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當日恢復。

##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 8.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融資租賃收入	370	-
提供顧問服務	-	67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2,924	16,29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1,001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5,249	15,137
	<hr/>	<hr/>
合計	28,543	33,103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5	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24(e))	1,049	110
管理費收入	2,310	112
其他收入	584	226
合計	<b>3,948</b>	449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一項新業務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顧問服務：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i) 項目管理服務：就經營及監控射頻識別(「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i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兩項業務(物業投資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而兩項業務(醫療資訊系統及證券經紀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 10.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應收承兌票據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及公司債券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服務	(2,147)	(6,478)	(2,078)	(6,478)	(2,078)	(6,478)	(2,078)	(6,478)	(2,078)	(6,478)	(2,078)	(6,478)
項目管理服務	(1,240)	(1,613)	(1,240)	(1,613)	(1,240)	(1,613)	(1,240)	(1,613)	(1,240)	(1,613)	(1,240)	(1,613)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服務	-	-	(24)	(2,078)	(24)	(2,078)	-	-	-	-	-	-
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	-	-	(429)	-	(429)	-	-	-	-	-	-
物業投資	-	-	-	-	-	-	-	-	-	-	-	-
醫療系統	-	-	-	(9,186)	-	(9,186)	-	-	-	-	-	-
提供服務及服務	-	-	-	(17)	-	(17)	-	-	-	-	-	-
小計	(765)	(462)	(765)	(491)	(765)	(491)	(65)	(152)	(65)	(2,090)	(2,656)	
公司債券之神息開支	-	-	-	-	-	-	-	-	-	(37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78)	(6,478)	(2,078)	(6,478)	(2,078)	(6,478)	(8)	(454)	(857)	(3,002)	(5,534)	
無形資產轉銷	(1,240)	(1,613)	(1,240)	(1,613)	(1,240)	(1,613)	-	(9,203)	-	(3,387)	(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462)	(765)	(491)	(765)	(491)	(81)	(152)	(2,090)	(2,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460	-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25)	(14,802)	(15,225)	(14,802)	(15,225)	(14,802)	-	-	-	(15,225)	(14,8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33)	(4,335)	(2,933)	(4,335)	(2,933)	(4,335)	(65,400)	-	-	(65,400)	(68,4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入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 – 香港、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274	18,829	2,633	12,719
中國	23,294	16,290	20,218	34,840
加拿大	841	1,624	-	21,406
總計	29,409	36,743	22,851	68,96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	4,805
客戶B <sup>2</sup>	-	4,435
客戶C <sup>1</sup>	-	4,260
客戶D <sup>1</sup>	9,260	-

<sup>1</sup>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sup>2</sup>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收益

##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3,387	8,09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83	1,083
非核數服務	218	343
	<b>1,301</b>	<b>1,426</b>
銷售成本	24,445	26,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5	2,504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92	2,0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7)	127
與諮詢服務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447	11,5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203	15,5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6	651
	<b>17,829</b>	<b>16,248</b>

##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公司債券之利息(附註29)	37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扣除／(計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	(2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5
	<b>256</b>	<b>104</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稅項支出總額	<b>256</b>	<b>104</b>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b>(63,866)</b>	(80,92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b>(10,806)</b>	(12,926)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3)</b>	(7,463)
不可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578</b>	11,0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47</b>	9,1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5
年內所得稅開支	<b>256</b>	<b>104</b>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駿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發起積極行動，物色買家，並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3(b)中披露。

####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	25	2,016
銷售成本	(20)	(1,658)
毛利	5	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開支	(426)	(1,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
經營溢利／（虧損）	477	(807)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溢利／（虧損）	477	(807)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包括如下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7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1	333
薪金及津貼	100	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5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	1,0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Gold Train Limited (「Gold Train」)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eur Concord Limited (「Grandeur Concord」) 之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Grandeur Concord直接持有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 (「Vincent Investment」) 之全部股權。Grandeur Concord及Vincent Investment (「Grandeur Concord集團」) 之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Gold Train。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3(c)中披露。

####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物業投資)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	841	1,624
銷售成本	-	-
毛利	841	1,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0
行政開支	(998)	(1,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46)	-
經營(虧損)/溢利	(1,703)	620
所得稅開支	-	(86)
年度(虧損)/溢利	(1,703)	534
物業投資業務年度(虧損)/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薪金及津貼	170	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	1,330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按代價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鈦華及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開展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鈦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

嘉鈦華及逸晨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醫療資訊系統經營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行政開支	(525)	(10,73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2)	-	(65,480)
經營虧損	(525)	(76,213)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525)	(76,213)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年度虧損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	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2	209
薪金及津貼	334	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70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	(6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出售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執行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重整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策略方向。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3(e)中披露。

####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益	100
銷售成本	—
毛利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行政開支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e)）	1,003
經營溢利	731
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731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年度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71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乃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b>			
<b>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43	—	43
無形資產(附註22)	1,325	534	1,8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6	10,991	29,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926	944
	<b>19,452</b>	<b>12,451</b>	<b>31,903</b>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b>			
<b>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2)	(4,159)	(10,091)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b>13,520</b>	<b>8,292</b>	<b>21,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 (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續)

	嘉鈺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45	-	45
無形資產(附註22)	1,563	556	2,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0	8,821	23,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	30
	<u>16,546</u>	<u>9,379</u>	<u>25,9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6)	(2,014)	(8,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10,360</u>	<u>7,365</u>	<u>17,725</u>

更變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權之批准須向多個政府部門分別提交申請，以作個別處理及批准。每個部門的處理時間有別，且通常需時數星期，惟整體受現行及將實行之財政和內部控制緊縮變動所影響。本集團更變擁有權之申請已無可避免地因最近財政和內部控制緊縮措施而受到審視。已作出多次提呈及修訂，預期約於兩個月後取得批准。

## 15.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	1,320	-	-	-	1,320
魏叔軍先生	960	612	-	-	1,572
陳為光先生(附註b)	3	-	-	-	3
毛華鋒先生(附註c)	168	-	-	-	168
朱騏女士(附註d)	350	-	-	-	350
沈富榮博士(附註e)	8	-	-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俊麒先生(附註f)	31	-	-	-	31
賴焱源先生(附註g)	31	-	-	-	31
莊耀勤先生	132	-	-	-	132
譚健業先生(附註h)	31	-	-	-	31
馮蕾女士(附註i)	101	-	-	-	101
陳詠欣女士(附註j)	101	-	-	-	101
楊光偉先生(附註k)	82	-	-	-	82
總計	3,318	612	-	-	3,9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	1,290	618	-	-	1,908
雷永晃先生(「雷先生」)(附註a)	926	-	-	-	926
魏叔軍先生	960	-	-	-	960
陳為光先生(附註b)	941	-	-	-	9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俊麒先生	120	-	-	-	120
賴焱源先生	120	-	-	-	120
莊耀勤先生	120	-	-	-	120
譚健業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4,597	618	-	-	5,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b)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c) 毛華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d)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何俊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賴焱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8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16.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最高五位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餘下最高薪金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68	3,4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5
總計	4,202	3,48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酬金人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5,349)</b>	(155,627)
	<b>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21,031,863</b>	645,614,236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8. 每股虧損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3,598)</b>	(79,87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21,031,863</b>	645,614,23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75,75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1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11.7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公開發售後的新股發行作出調整及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3	349	798	533	5,828	8,881
添置	2,508	275	-	451	2,283	5,51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	-	19	-	32
年內撇銷	(76)	(27)	-	(60)	-	(163)
匯兌調整	2	1	2	-	4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 資產(附註14(d))	(59)	(140)	(800)	(291)	(309)	(1,5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48	471	-	652	7,806	12,677
添置	-	22	-	459	400	88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附註33(b)及(d))	(857)	(37)	-	(148)	(1,429)	(2,471)
出售	-	(250)	-	(107)	(152)	(509)
年內撇銷	-	-	-	(3)	-	(3)
匯兌調整	(40)	(4)	-	(16)	(77)	(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1	202	-	837	6,548	10,43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9	216	798	377	2,384	4,304
年內折舊	1,100	105	-	152	1,299	2,656
年內撇銷	(65)	(14)	-	(47)	-	(126)
匯兌調整	1	1	2	1	1	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 資產(附註14(d))	(59)	(140)	(800)	(276)	(279)	(1,5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6	168	-	207	3,405	5,286
年內折舊	1,061	46	-	193	1,620	2,9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38)	(16)	-	(52)	(490)	(896)
出售時撇銷	-	(54)	-	(39)	(109)	(202)
匯兌調整	(21)	(2)	-	(4)	(18)	(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8	142	-	305	4,408	7,0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	60	-	532	2,140	3,3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2	303	-	445	4,401	7,391

##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四月一日	<b>21,406</b>	24,08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4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b>(20,361)</b>	-
匯兌調整	<b>(1,045)</b>	(3,13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1,4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灃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有適當資格並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格市場證據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仍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eur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全部投資物業(附註33(c))。

以上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永久持有	-	21,406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一般由最初兩年至五年，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租賃付款一般每五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之相關資料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境外	-	21,406	-	21,4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工具概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報告期末發生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本年度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21.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b>48,697</b>	48,6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2,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b>(1,449)</b>	(2,49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248</b>	48,697
<b>累計減值：</b>		
於四月一日	<b>(16,251)</b>	(1,44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b>(15,225)</b>	(14,8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b>1,449</b>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0,027)</b>	(16,251)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7,221</b>	32,446
	<hr/>	<hr/>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減值前)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	1,449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een Renown集團」)	<b>17,221</b>	17,221
— 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	<b>30,027</b>	30,027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共計兩個，即Keen Renown集團及上海思璇，屬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及上海思璇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 Keen Renown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8%（二零一五年：15%）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Keen Renown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上海思璇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8%（二零一五年：15%）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由於亞太地區流動數據服務越來越便利及實惠，出埠的遊客可在指尖上獲取閱覽旅遊訊息，而於過往數年已逐漸減少倚賴印刷媒體，數家具有悠久歷史的印刷媒體及期刊關閉不再以實物版本形式刊發印證了這點。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加上上海思璇經營業績不理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5,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02,000港元），以及商譽全面減值。

## 22. 無形資產

	主服務協議 千港元	合作協議及 策略合作協議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諮詢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服務協議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4,655	51,993	134,000	32,000	9,934	8,774	-	1,431,35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	-	-	-	-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17)	(17)
匯兌調整	-	18	-	-	-	19	-	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 資產(附註14(d))	(1,194,655)	(52,011)	(134,000)	-	-	(8,793)	-	(1,389,4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000	9,934	-	-	41,93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52,430	31,554	123,393	20,422	3,119	4,904	-	1,335,822
年內攤銷	3,750	3,084	968	6,478	1,240	1,757	17	17,29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8,475	17,366	9,639	2,953	-	-	-	6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17)	(17)
匯兌調整	-	7	-	-	-	13	-	20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 組別之資產(附註14(d))	(1,194,655)	(52,011)	(134,000)	-	-	(6,674)	-	(1,387,3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29,853	4,359	-	-	34,212
年內攤銷	-	-	-	2,147	1,240	-	-	3,38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335	-	-	4,3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000	9,934	-	-	41,9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47	5,575	-	-	7,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特許權協議、諮詢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主服務協議	15年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	10年
特許權協議	15年
諮詢協議	5年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8年
電腦軟件	5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 主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主服務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醫療資訊系統及訂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為進行減值測試，主服務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主服務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主服務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8,475,000港元。主服務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2. 無形資產 (續)

###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減值測試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市場推廣及訂製地區醫療資訊協作平臺。為進行減值測試，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7,366,000港元。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特許權協議之減值測試

特許權協議指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醫院資訊系統軟件（尤其是PACS）之獨家特許權及分特許權。為進行減值測試，特許權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特許權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9,639,000港元。特許權協議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2. 無形資產 (續)

### 諮詢協議減值測試

諮詢協議的諮詢服務條文有關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SIM卡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就減值測試而言，諮詢協議的賬面值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諮詢協議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諮詢服務分部蒙受持續虧損，計算諮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95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測算諮詢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收益。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之諮詢協議獨有風險之利率。預算毛利及收益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諮詢服務行業相關之諮詢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19.27%之貼現率編製一年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獲分配諮詢協議的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2,147,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項目管理協議減值測試

項目管理協議指就經營及監控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就減值測試而言，項目管理協議的賬面值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項目管理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項目管理協議將不再於未來產生任何收益。由於項目管理服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335,000港元，因此項目管理協議已全面減值。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於香港註冊之股本證券	—	—

附註：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由私人實體發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乃因可供出售投資預期於日後並無產生正面收入。因此，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512	15,433
按金（附註b）	87,996	51,923
預付款項（附註c）	14,344	27,5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77,576	87,333
應收貸款（附註e）	10,177	4,080
	<b>207,605</b>	186,346
分析為：		
流動	205,350	186,346
非流動	2,255	—
	<b>207,605</b>	186,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9,809	1,115
31 – 60天	476	5,352
61 – 90天	67	620
超過90天	7,160	8,346
	<hr/>	<hr/>
	17,512	15,433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 30天	–	–
31 – 61天	–	–
61 – 90天	–	–
超過90天	6,944	6,949
	<hr/>	<hr/>
	6,944	6,94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函件，以擴大優先權及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退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退還餘額為10,000,000港元，而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退還。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9,000,000港元。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並支付額外誠意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交付誠意金12,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2,000,000港元，且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退還。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以開發金融服務之在線平台，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約16,619,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製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約18,451,000港元。
- (c)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47,000港元已入賬為規劃及發展新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業務的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劃及發展已終止，並已退款約19,7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3,94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20,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已分別入賬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06,000港元)，指Keen Renown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50%股本向附屬公司前股東康倩女士所支付之按金。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終止，因此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數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雷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債項」)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故該投資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雷先生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義務、產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000港元)，而約10,6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償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賣方之聯營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一筆人民幣9,700,000元作為可退還收購誠意金。賣方未能履行意向書所載條件，而擬進行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因此可退還收購誠意金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還款收購誠意金之未退還餘額約為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數償付。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授出兩座發電廠的優先管理權簽訂備忘錄。賣方獲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保證金，而優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獲寬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相應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為免息，並由賣方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數償付。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續)

- (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一家發電企業某一百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簽訂備忘錄，並已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簽訂兩份補充備忘錄。根據補充備忘錄，Activemix Limited（「Activemix」）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8,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結算。
- (vi) 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6,965,000港元，分別指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int Vision集團」）之遞延代價及Joint Vision集團之買家所承擔之未償還債務（附註33(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1,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償付。
- (vii) 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2,100,000港元之出售Innovate之遞延代價（附註33(f)）。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2,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償付。

(e)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A」）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各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A授出為數2,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0%、無抵押並須分別於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借款人A授出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借款人A進一步授出一筆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借款人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約，據此，借款人A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已轉讓及歸屬予獨立第三方。該款項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收取。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B授出為數7,8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0%、無抵押並須於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借款人B授出一筆為數4,68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已於報告期日期後全數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若干租賃車輛透過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進行出租或出售。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為3年。應收融資租賃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5,356	—
非即期部分	11,580	—
	<b>16,936</b>	—

###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6,645	—	5,356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2,580	—	11,580	—
遲於5年	—	—	—	—
	<b>19,225</b>	—	<b>16,936</b>	—
未賺取融資收入	(2,289)	—	不適用	不適用
	<b>16,936</b>	—	<b>16,936</b>	—

固有的租賃利率固定在為整個租賃期合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或減值。

## 26.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出售附屬公司後應收承兌票據(附註33(c))	<b>15,00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000</b>	-

附註：

應收承兌票據為免息及由Grandeur Concord的股份抵押所抵押。應收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b>221,159</b>	2,416
人民幣	<b>5,344</b>	620
美元	-	391
加元	-	825
	<b>226,503</b>	4,252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3,076	6,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7	6,717
租戶按金	-	37
預收款項	6,439	4,145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附註b)	-	105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1,138	742
	<b>33,320</b>	<b>18,199</b>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7,831	2,963
31-60天	43	285
61-90天	-	40
超過90天	5,202	3,165
	<b>13,076</b>	<b>6,453</b>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2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5%年息公司債券，須每年支付一次票息。利息於發行公司債券日期於源頭扣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1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發行公司債券	<b>8,500</b>	-
公司債券之利息(附註12)	<b>(377)</b>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b>8,877</b>	-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2,972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6	2,272	3,348
匯兌調整	(262)	(173)	(435)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3)	-	59	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14	2,158	2,9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774)	2,052	(2,826)
匯兌調整	(40)	(106)	(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2,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51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9,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141,000港元)除外。

## 3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0</b>	<b>200,000</b>	20,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611,135,066</b>	<b>6,112</b>	417,335,066	4,174
行使購股權（附註c及h）	<b>56,680,000</b>	<b>567</b>	17,200,000	172
發行新股份				
（附註b(i)、b(ii)、d、f及g）	<b>737,000,000</b>	<b>7,370</b>	129,600,000	1,296
配售新股（附註b(iii)及e）	<b>863,000,000</b>	<b>8,630</b>	47,000,000	470
公開發售（附註a）	<b>313,037,533</b>	<b>3,130</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2,580,852,599</b>	<b>25,809</b>	611,135,066	6,1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313,037,5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所籌集之款項為約31,303,000港元，當中(i)約15,600,000港元擬用於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之註冊資本；(ii)約13,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8,2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香港總辦事處之預計員工成本及約3,600,000港元用作租賃總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先前用作金融服務業務，其餘下租期約為1.5年及現時用作電子商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項目辦事處）之預計租賃開支；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約1,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支付通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首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向中國支付通發行及配發508,000,000股首次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投瑞銀香港」)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國投瑞銀香港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向國投瑞銀香港發行及配發229,000,000股第二次認購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同意個別促使認購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個別分別承擔配售740,000,000股及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配售863,000,000股配售股份。

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行政開支及廣告及媒體分部的業務發展；(ii)約166,000,000港元擬用於就向客戶提供可再生能源、電動車、醫療及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採購設備，及基建分部，以及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及(iii)約21,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中國及香港的管理及經營團隊)。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51港元認購合共14,94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339港元認購合共41,740,000股股份。

## 31.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81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0,0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竭其所能為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39,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9,6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7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0.51港元認購合共9,96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197港元認購合共3,260,000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收購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杭州聯力」）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杭州聯力之100%權益。杭州聯力從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繼續業務擴張策略之一部份。該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約6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510,000元）支付。

杭州聯力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
應付稅項	(183)
	<hr/>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67
議價購買收益	(322)
	<hr/>
所轉讓代價	645
	<hr/>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45)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9
	<hr/>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4
	<hr/>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聯力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1,439,000港元及對本集團產生虧損127,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合併入賬，杭州聯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原應分別為約16,586,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收購東方財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東方財富之100%權益。東方財富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策略之一部份。該項收購之收購代價以現金10,660,000港元支付。

東方財富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按金	500
已付現金代價	<u>10,160</u>
總代價	<u>10,660</u>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22)	17
其他資產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6)</u>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1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21)	<u>2,497</u>
所轉讓代價	<u>10,660</u>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16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68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4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收購東方財富 (續)

商譽指收購日期之代價公平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份。

收購相關成本約30,000港元已列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財富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0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產生虧損1,568,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合併入賬，東方財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原應分別為約144,000港元及1,481,000港元。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Mark」)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tune Mark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700
總代價	700

Fortune Mark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
已出售淨資產	4
總代價	(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a) 出售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Mark」) (續)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hr/>

#### (b) 出售駿昇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駿昇 (「駿昇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駿昇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200
	<hr/>
總代價	1,200
	<hr/>

駿昇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9)
	<hr/>
已出售淨資產	28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21
總代價	(1,2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93)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c) 出售Grandeur Concor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Gold Train出售其於Grandeur Concord集團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及本金為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
應收承兌票據	15,000
	<hr/>
總代價	20,000

Grandeur Concor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83)
應付稅項	(24)
遞延稅項負債	(2,826)
	<hr/>
已出售淨資產	9,88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3,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豁免額	8,483
總代價	(20,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46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367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d) 出售Joint Vision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oint Vision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應收代價	14,000
	<hr/>
總代價	14,000
	<hr/>

Joint Visio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94)
應付稅項	(673)
	<hr/>
已出售淨負債	(3,32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5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豁免額	17,629
總代價	(14,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1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7)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7)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出售東方財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東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95,000港元。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應收代價	<u>9,095</u>
總代價	<u>10,095</u>

東方財富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商譽(附註21)	2,497
無形資產(附註22)	—
有關證券交易之法定按金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09)</u>
已出售淨資產	9,092
總代價	<u>(10,0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03)</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5,556)</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556)</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f) 出售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nova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0
應收代價	12,100
	<hr/>
總代價	12,500
	<hr/>

Innovate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按金	3,1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
	<hr/>
已出售淨資產	12,244
總代價	(12,5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6)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Mark、駿昇集團、Joint Vision集團及Grandeur Concord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收代價分別為700,000港元（附註33(a)）、1,200,000港元（附註33(b)）、14,000,000港元（附註33(d)）及應收承兌票據15,000,000港元（附註33(c)）。於報告期日期後，應收代價7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已全數償付。於報告期日期後，應收代價14,000,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分別已償付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東方財富及Innov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其應收代價分別為9,095,000港元（附註33(e)）及12,100,000港元（附註33(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結清應收代價9,0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應收代價12,100,000港元，而2,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日期後收取。

## 3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20），而經商議後之租期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規定定期調整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產生7.8%之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回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4
	-	<u>1,2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應收款項。

## 35. 承擔 (續)

###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14	5,0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076	2,066
	<u>27,190</u>	<u>7,133</u>

####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附註)	-	77,800
就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開支	2,879	-
	<u>2,879</u>	<u>77,80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就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一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約77,800,000港元) 旨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註冊一家旨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中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先生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根此，雷先生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責任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80	8,05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hr/>	<hr/>
	6,498	8,06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37.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25,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利益計劃保障。

##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被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伙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69,785,000股（二零一五年：55,7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二零一五年：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183,520,000份（二零一五年：120,96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尚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就公開 發售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6,520,000	-	(3,260,000)	(3,260,000)	-	-	-	-	-	-
	僱員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3,980,000	-	-	-	3,980,000	-	-	-	1,457,476	5,437,476
	顧問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5,920,000	-	(3,980,000)	-	11,940,000	-	-	-	4,372,428	16,312,42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顧問	0.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49,800,000	(9,960,000)	-	39,840,000	-	(14,940,000)	(4,980,000)	7,294,704	27,214,70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	-	-	-	48,140,000	(27,320,000)	-	-	20,820,000
	僱員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	-	-	-	14,420,000	(14,420,000)	-	-	-
	合計			26,420,000	49,800,000	(17,200,000)	(3,260,000)	55,760,000	62,560,000	(56,680,000)	(4,980,000)	13,124,608	69,784,608
	於年末可予行使			26,420,000				55,760,000					69,784,60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0港元	0.51港元	0.50港元	0.20港元	0.57港元	0.34港元	0.38港元	0.51港元	0.44港元	0.4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677,000港元。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	62,560,000
購股權價值	0.1547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339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波幅	77.020%
無風險利率	0.878%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計量從該等有關方獲得之服務。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作進行調整。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9,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29,000港元)。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39.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嘉鈺華(附註a)	中國／中國	4,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RFID系統及HIS系統
逸晨(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9,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Activemix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100%	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Activep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Eas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廣州迅置通(附註a)	中國／中國	3,2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9,215,770元	100%	-	100%	不活躍
深圳嘉盈(附註a)	中國／中國	2,050,201美元	100%	100%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康倩及汪維娜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康倩及汪維娜分別持有該附屬公司10%及9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的架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c)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先生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先生持有該附屬公司100%權益。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39.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以下為上海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上海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海思璇		
流動資產	12,764	13,369
流動負債	(8,767)	(9,082)
資產淨值	3,997	4,287
收益	-	2,710
年度虧損	(132)	(505)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准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上海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上海思璇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0%</b>	40%
流動資產	<b>63,295</b>	60,920
非流動資產	<b>375</b>	554
流動負債	<b>(43,965)</b>	(39,284)
資產淨值	<b>19,705</b>	22,1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7,882</b>	8,876
收益	<b>21,256</b>	16,290
年內虧損	<b>(1,310)</b>	(2,88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2,448)</b>	3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524)</b>	(1,0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b>781</b>	(1,1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b>2</b>	(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b>-</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4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094	26,687
	<b>31,261</b>	27,15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854	204,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60	18,0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788	862
	<b>439,502</b>	223,15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6	2,087
公司債券	8,877	—
	<b>14,853</b>	2,0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4,649</b>	221,0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5,910</b>	248,21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809	6,112
儲備	430,101	242,104
	<b>455,910</b>	248,21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866	8,032	(1,295,986)	297,4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9,722)	(159,72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72	12,261	-	(3,807)	-	8,626
撤銷購股權	-	-	-	(265)	265	-
發行新股份	1,296	67,134	-	-	-	68,430
配售股份	470	24,000	-	-	-	24,470
股份發行開支	-	(2,573)	-	-	-	(2,5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866	15,489	(1,455,443)	248,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276)	(64,27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77	-	9,677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1,154	-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21,769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116,505
公開發售	3,130	28,173	-	-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6,7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09	1,608,966	325,866	13,834	(1,518,565)	455,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比較資料

由於物業投資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分部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故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提供一個較恰當的呈列方式。

##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1,445	35,132	31,458	33,103	<b>28,543</b>
除稅前虧損	(484,798)	(334,742)	(107,889)	(80,922)	<b>(63,866)</b>
所得稅抵免／(支出)	458	(1,801)	(4,566)	(104)	<b>(256)</b>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84,340)	(336,543)	(112,455)	(81,026)	<b>(64,12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75,755)	<b>(1,751)</b>
年內虧損	(484,340)	(336,543)	(112,455)	(156,781)	<b>(65,873)</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4,340)	(336,474)	(113,528)	(155,627)	<b>(65,349)</b>
非控股權益	-	(69)	1,073	(1,154)	<b>(524)</b>
	(484,340)	(336,543)	(112,455)	(156,781)	<b>(65,873)</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0,980	272,785	177,962	68,965	<b>34,431</b>
流動資產	157,658	108,570	146,216	216,523	<b>484,112</b>
流動負債	11,639	18,676	20,756	31,194	<b>56,229</b>
非流動負債	204,080	3,558	3,348	2,972	-